

2023年仓储保管合同(实用8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仓储保管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为满足本公司正常均衡供货需要，保证商品按区及时准确配送到贸易客户，甲方将仓库及仓储商品，委托乙方进行仓储、保管、配送、货架器具回收，以及信息反馈等仓储物流服务，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一、 货物验收：

- 1、乙方负责厂家供货时的商品验收工作，包装外观、品种规格、数量及质量的验收，如发现订货与到货不符或日期等质量问题需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单据上签字注明。
- 2、乙方不得将未复核验收的商品蒙混进仓。不可以事后验收为借口，推卸出现差错、损失的责任。
- 3、自商品验收入库之后，商品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对每件商品指定保管责任人，并对商品的丢失、被盗、损伤、脏污、霉变、过期等负有直接的工作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 仓储保管：

- 1、商品及货架进仓后，乙方应及时做好商品的接收、装卸工

作，装卸搬运商品需轻拿轻放，严禁乱丢乱扔、野蛮装卸。

2、乙方储存商品时按商品类别合理排放。堆码商品不超高、不超重、不倒塌、不压垮。

3、乙方必须定期检查商品，每天做好防霉、防虫、防损伤、防过期、防脏污以及防火防盗工作，确保商品安全。仓储时商品不能直接接触地面，并严格按先进先出原则。

4、仓储保管细则参看《仓库管理规定》。

三、配送服务：

1、乙方负责每天中午前到甲方办公室收取送货单，并根据甲方送货单及时准确将商品送到贸易客户仓库。

2、乙方负责每天按送货地点远近安排司机送货路线，确保公平公正并及时与司机沟通。

四、票据管理和信息反馈：

1、乙方负责将核对条码并验收后的商品录入电脑，保持数据准确。

2、乙方保持每天流转送货、配送、赠送、退货、调拨等等的的数据准确，单据按公司要求登记留底备份。

3、送货单仓库需划单的，乙方必须及时在电脑系统更改，重新打单后方可送货。

4、乙方对存货不足、保质期临近商品、畅供断货品、来货未销或滞销品要及时以书面记录形式通知反馈。

五、责任及义务：

1、 乙方须向甲方缴交押金 万元，合同期满时予以退还。商品在仓储、配送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而发生丢失、损坏、过期的，乙方须承担责任。鼠咬及人为损坏的，合同期前6个月甲乙双方各承担商品金额的50%，以后由乙方100%承担；库存商品丢失及过期的，乙方负责按出货价100%赔偿。

2、 成本仓及半成品仓旧日期商品未及时书面上报甲方处理的，或超过二个月未处理旧货商品未书面上报的，责任在乙方，由乙方负责购买。

3、 乙方按先进先出原则进行配送甲方商品。并且每周必须清理仓库散货。甲乙双方每月5日、15日、25日进行一次账务核对并双方签字、确认 甲乙双方每月第一个周六盘点仓库并双方核对数据，乙方应保证甲方商品安全及数据准确。盘点时库存缺少的，缺少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

4、 乙方工资每月在核对盘点差异后发放。

六、补充事项：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20xx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如有补充或变更，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此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出现争议无法解决时可通过国家司法途径解决。合同期满后，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则在本合同到期前90天进行洽商，重新签订服务合同。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签名：

盖章： 盖章：

日期：

仓储保管合同篇二

甲方(保管人)： (身份证号：)

乙方(存货人)：

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仓储物：

1. 仓储物名称：

2. 品牌、规格、型号：

3. 数量：

4. 价值：

实际保车辆名称、数量等情况以《车辆交付保管及提取清单》为准。

二、仓储场所：

三、保管方法：甲方提供停车位，停放乙方商品车辆。乙方的车辆不断周转，陆续交付甲方储存，陆续提走。

四、仓储期限：自 年 月 日自 _年 月 日。

五、车辆交付及提取的方法：车辆在交付保管时，乙方向甲方出具一式二份《车辆交付保管及提取清单》(式样附后)，甲方应当验收车辆是否完好无损，在确认完好无损后在该清

单上签章确认(同时签一式二份清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提取车辆时应当向甲方出具介绍信和出示提取车辆人员身份证原件,检查所提取的车辆是否完好无损,在确认完好无损后在《车辆交付保管及提取清单》上填写“已提取”并签名(同时签一式二份清单)。

如乙方提车时不出具乙方介绍信甲方应当拒绝乙方提车,否则造成车辆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应确定专人提取车辆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向甲方提供该专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本人应在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名留笔迹)备案。如更换专人,应重新按上述约定办理手续。

六、双方对储存车辆应定期(每月)盘点、对账,做到账、卡、物三相符。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每天24小时提供车辆交付保管及提取服务,乙方有权凭介绍信随时检查储存的车辆。
2. 甲方应妥善保管车辆,确保乙方车辆的安全和完好无损,防止火灾等各种灾害性事故;防止乙方车辆(零部件)被盗、丢失、缺件、损坏、损伤等发生。
3. 甲方不得将车辆交第三人保管,不得许可除乙方以外的其他人触摸、移动、使用提取车辆。
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仓储费。
5. 《车辆交付保管及提取清单》是双方交付和提取车辆的凭证,双方应妥善保管。

八、仓储费及支付

每(月、季)按 计算仓储费，每(月、季)仓储费合计： 元(大写：)。乙方每个(月、季)向甲方支付仓储费;支付日期： 。甲方须向乙方开具发票，先开发票后付款。

九、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能妥善保管好乙方的车辆，违反了本合同的约定，造成了车辆的被盗抢、丢失、缺件、损坏、损伤、损毁、等，不能保持车辆的完好无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损失计算方法：

1) 被盗抢、丢失、损毁，其损失计算为甲方在该车保管地的零售价；

2) 缺件、损坏、损伤，其损失计算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零件费、工时费、运输费、因新车出售前本瑕疵导致向客户折让的差价等。

2. 如乙方不按约定向甲方支付仓储费，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仍不支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按同期同档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 一方其他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双方发生争议，首先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起诉，由本合同签署地法院管辖，本合同签署地：重庆市渝中区。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仓储保管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规、行政法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仓库租赁、仓储物流配送、物品保管、物流装卸、发往全国各地行政区域，物流配送业务及装卸业务、提送业务运输服务和相关费用结算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仓储物流、物品保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储运、配送、理货、分流、装箱、分拣、打签(贴示)、发货、在途服务跟踪、到站等一切事物。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需求，计划提供仓库面积提供货物保管发运。

第二条：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年，自月日至年月日止，如合同到期，乙方和甲方将重新签订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以新合同为准。

第三条：仓储物流服务业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产品物流仓储、配送、发往到全国各个地区。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仓库为乙方享有合法使用权的仓库。

第四条：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重量、包装

1. 货物名称：**公司旗下的系列产品

2. 规格：以外包装尺寸为准
3. 数量：按照存货的计划数量与实际出库为准
4. 重量：按实际重量为准
5. 货物包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保准执行，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或不符合物流运输存储的包装，乙方有权拒绝存储。

第五条：履行地点及要求

仓库地址：

- 1、乙方的仓库应符合 储运条件、防雨、防尘、防洪、防潮、具备消防照明等设施条件。
-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足够仓储供面积。甲方在储运期内货物进库数量、货物出库数量、货物各种品相、规格、数量。每月报表、每月盘点、每周清点、每日做好台账。做到货与账相符。
- 3、乙方负责仓库内外的安全、防火、保卫工作。
- 4、乙方应全力保证甲方货品的安全、完好，若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货品损坏、丢失。由乙方按照甲方经济折扣价赔偿甲方。对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破损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雷击、战争等)所造成货品丢失、损坏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尽善意第三方的责任。
- 6、货物入库验收信息反馈。货物到仓储站由乙方与送货方核实到货数量，发现有不一致现象即时报甲方处理。乙方应派人到现场验收货物，核实物品名称数量是否相符，与送货人员办理货物交接手续，如发现货物异常(包括破损、损坏货物

减少等)与乙方及时追查原因并告知甲方。乙方验收后,再到《货统计表》签字盖章确定产品数量、状态,并在24~36小时内将反馈表上报甲方。

7、乙方验收后负责装卸 装卸费用在报价表附件中。

8、乙方应保证货物在处理及搬运中的安全做到按产品货物要求 先进先出、轻装轻卸。

9、仓库货物必须严格按照包装标示堆码,方向、高度、层数,进行堆码。乙方负责仓库货物日常巡查发现堆垛歪斜包装变形等异常情况应及时整改,发现任何异常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视为失职。

10、残次品外包有损坏的、退换货的、或不同品质有不同程度问题的、应分开堆码分开保管,不得混放、串放。

11、乙方必须保障帐、卡、物、相符。甲方将定期 不定期对乙方仓库进行检查。如检查发现账物不符,或仓库管理不达标,乙方应及时整改 服从甲方整理安排。

第六条: 费用结算方式

1 元,若甲方当月发货费用连续三个月低于双方确定的月发货费时,从第四个月起改为单票现金结算或到付结算。

2、费用结算时间与付费

乙方与甲方的运费及相关费用结算期是每月日为物流服务费进结算日,甲方收到乙方所提供的《费用月结对账表》明细后三个工作日内要与乙方进行核对及确认,如有疑义应于收到账单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三个工作日内不反馈信息视同确认,确认后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费用发票,同时甲方以现金、支票等方式向乙方付清款项。

3、如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付款，乙方有权按日万分之五收取未付款项部分滞纳金，并有权取消甲方在本合同下享有物流费用月结待遇，而改成单票现金结算。乙方也有权选择和甲方终止合同，不再为甲方提供物流服务仓储服务。

第七条：保险理赔

1、在合同期内乙方将仓库租赁给甲方，在仓储内有乙方的员工专人负责整理看护。为了规避运输途中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和意外事故可能带来的危险，甲方需把乙方向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保险费率为货物声明价值的 %，未保的货物发生丢失，毁损或缺少。由乙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赔偿，但不超过损失部分的运费三倍为限。

第八条：

1、甲方委托乙方做物流配送发货业务，甲方承诺不得将甲方货物委托任何第三方物流企业。若有出现有其他物流公司，乙方将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追究其乙方仓储利用率经济损失。

第九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 1、仓库货物必须严格按照包装箱标示堆码，方向、高度、层数符合要求，若出现超高堆码造成损失与乙方无关。
- 2、仓库货物堆放整齐有序，保持一定的跺距、柱距、货距以便收发作业及库存的盘点。

第十六条：

- 1、装卸费用由甲方货物到乙方仓库前的装卸及出库装卸费用
卸车费 /吨， /方 装车费 /吨， /方

第十七条：

- 1、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影响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一方应立即将事故通知对方并提供详情报告由双方协商解决合同。

第十八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物流产品报价表》中的价格是未含税价格，每票货应加5.85%的税金。如甲方要求货物到达所在城市的配货站要求将货物送货到收货人手中，简称门到门，需加送货费 元。

第十九条：纠纷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在当地法院解决。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

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仓储保管合同篇四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第一条 仓储物

仓储物名称 品种规格 性质 数量 质量 包装 件数 标记 仓储费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第二条 储存场所、储存物占用仓库位置及面积: _____。

第三条 仓储物(是/否)有瑕疵。瑕疵是: _____。

第四条 仓储物(是/否)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特殊保管措施是: _____。

第五条 仓储物入库检验的方法、时间与交付仓储物后,保管当给付仓单。

第七条 储存期限: 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条 仓储物的损耗标准及计算方

第九条 保管人发现仓储物有变质或损坏的,应及时通知存货

人或仓单持有人。 法：

第十条 仓储物(是/否)已办理保险，险种名

称：_____ 保险金

额：_____ 保险期

限：_____ 保险人名

称：_____。

第十一条 仓储物出库检验的方法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与时间及_____。 与时期间

限：：

第十三条 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提取仓储物。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具体如

下：_____

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第十四条 存货人未向保管人支付仓储费的，保管人(是/否)可以留置仓储物。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_____。 违

约损失赔偿额计算方

法：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应及时书面通知承揽人并承担由此给承揽人造成的损失。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
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仓储保管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规、行政法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仓库租赁、仓储物流配送、物品保管、物流装卸、发往全国各地行政区域，物流配送业务及装卸业务、提送业务运输服务和相关费用结算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仓储物流、物品保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储运、配送、理货、分流、装箱、分拣、打签(贴示)、发货、在途服务跟踪、到站等一切事物。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需求，计划提供仓库面积提供货物保管发运。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年，自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如合同到期，乙方和甲方将重新签订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以新合同为准。

第三条：仓储物流服务业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产品物流仓储、配送、发往到全国各个地区。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仓库为乙方享有合法使用权的仓库。

第四条：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重量、包装

1. 货物名称□xx公司旗下的系列产品
2. 规格：以外包装尺寸为准
3. 数量：按照存货的计划数量与实际出库为准
4. 重量：按实际重量为准
5. 货物包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保准执行，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或不符合物流运输存储的包装，乙方有权拒绝存储。

第五条：履行地点及要求

- 1、乙方的仓库应符合储运条件、防雨、防尘、防洪、防潮、具备消防照明等设施条件。
-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足够仓储供面积。甲方在储运期内货物进库数量、货物出库数量、货物各种品相、规格、数量。每月报表、每月盘点、每周清点、每日做好台账。做到货与账相符。
- 3、乙方负责仓库内外的安全、防火、保卫工作。
- 4、乙方应全力保证甲方货品的安全、完好，若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货品损坏、丢失。由乙方按照甲方经济折扣价赔偿甲方。对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破损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雷击、战争等)所造成货品丢失、损坏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尽善意第三方的责任。调拨至乙方仓库的货物，因货物性质、货物包装、等从外观可辨别的不符合正常验收约定或超过有效期等乙方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验收入库，因此造成货物编制破损，一方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5、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存库信息预期产品。乙方需配合甲方

每月在库进行盘点，乙方应履行报表责任，《库存产品出入库汇总日报表》《配送跟踪表》，为减少和消灭呆滞货物要求在日报表上注明货物的生产日期，报表须发给甲方负责人。

6、货物入库验收信息反馈。货物到仓储站由乙方与送货方核实到货数量，发现有不一致现象即时报甲方处理。乙方应派人到现场验收货物，核实物品名称数量是否相符，与送货人员办理货物交接手续，如发现货物异常(包括破损、损坏货物减少等)与乙方及时追查原因并告知甲方。乙方验收后，再到《货统计表》签字盖章确定产品数量、状态，并在24~36小时内将反馈表上报甲方。

7、乙方验收后负责装卸装卸费用在报价表附件中。

8、乙方应保证货物在处理及搬运中的安全做到按产品货物要求先进先出、轻装轻卸。

9、仓库货物必须严格按照包装标示堆码，方向、高度、层数，进行堆码。乙方负责仓库货物日常巡查发现堆垛歪斜包装变形等异常情况应及时整改，发现任何异常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视为失职。仓库货物堆垛应整齐有序，保持一定的垛距、货距一边收发作业及库存盘点。

10、残次品外包有损坏的、退换货的、或不同品质有不同程度问题的、应分开堆码分开保管，不得混放、串放。

11、乙方必须保障帐、卡、物、相符。甲方将定期 不定期对乙方仓库进行检查。如检查发现账物不符，或仓库管理不达标，乙方应及时整改服从甲方整理安排。

第六条：费用结算方式

1、若甲方当月发货费用连续三个月低于双方确定的月发货费时，从第四个月起改为单票现金结算或到付结算。

2、费用结算时间与付费

乙方与甲方的运费及相关费用结算期是每月日为物流服务费进结算日，甲方收到乙方所提供的《费用月结对账表》明细后三个工作日内要与乙方进行核对及确认，如有疑义应于收到账单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三个工作日内不反馈信息视同确认，确认后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费用发票，同时甲方以现金、支票等方式向乙方付清款项。

3、如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付款，乙方有权按日万分之五收取未付款项部分滞纳金，并有权取消甲方在本合同下享有物流费用月结待遇，而改成单票现金结算。乙方也有权选择和甲方终止合同，不再为甲方提供物流服务仓储服务。

第七条：保险理赔

在合同期内乙方将仓库租赁给甲方，在仓储内有乙方的员工专人负责整理看护。为了规避运输途中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和意外事故可能带来的危险，甲方需把乙方向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保险费率为货物声明价值的 %，未保的货物发生丢失，毁损或缺少。由乙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赔偿，但不超过损失部分的运费三倍为限。

第八条：甲方委托乙方做物流配送发货业务，甲方承诺不得将甲方货物委托任何第三方物流企业。若有出现有其他物流公司，乙方将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追究其乙方仓储利用率经济损失。

第九条：甲方对货物享有完全所有权，货品从卸货起到甲方租赁仓库储存至最终出货前的全过程有甲方负责，出库后到收货人收到货物前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货物出库由甲方出具发货清单，发货数量及收货人地址、电话必须明确才可委托乙方负责物流运输发货业务，同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方可出库发货，货物到目的地，收货人收到货物后。乙方的流程工作结束。

第十一条：甲方派驻乙方仓库的工作人员和工作地、住宿等问题由乙方提供。

第十二条：甲方将其产品送到乙方仓库。若甲方要求乙方提货送到仓库要付提货费用。

第十三条：乙方凭借甲方发给乙方的发货通知单方可发货，乙方不接受甲方指定人以外任何人的白条，口头通知发货，每张出库单具只能出库一次，如造成重复出库责任与乙方无关。

第十四条：乙方应保证货物在处理及搬运中的安全，做到按产品特性要求进行装卸，对因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1、仓库货物必须严格按照包装箱标示堆码，方向、高度、层数符合要求，若出现超高堆码造成损失与乙方无关。

2、仓库货物堆放整齐有序，保持一定的踩距、柱距、货距以便收发作业及库存的盘点。

第十七条：

1、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影响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一方应立即将事故通知对方并提供详情报告由双方协商解决合同。

第十八条：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物流产品报价表》中的价格是未含税

价格，每票货应加5.85%的税金。如甲方要求货物到达所在城市的配货站要求将货物送货到收货人手中，简称门到门，需加送货费 元。

第十九条：纠纷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在当地法院解决。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仓储保管合同篇六

保管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 货物品名： _____

2. 品种规格： _____

3. 数量： _____

4. 质量： _____

5. 货物包装： _____

第二条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_____。

第三条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_____。

第四条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_____。

第五条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_____。

第六条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_____。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保管方的责任

(1) 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___元。

(4) 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 其它约定责任。

2. 存货方的责任

(1) 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___%(或_____%)的违约金。超约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 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 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 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 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 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 其它约定责任_____。

第八条 保管期限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九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

的_____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_____。

第十一条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_____。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

存货方(盖章)：_____保管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电挂：_____电挂：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仓储保管合同篇七

合同编号：

存货方：××石材公司 签订地点：

保管方：××仓储公司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为大理石地砖，其规格为40cm×40cm×2cm，共两万片，质量为一品。木箱包装，每箱10片，计20xx箱。

第二条 保管方除计验箱数外，任意抽取十箱，开箱验收箱中货物及所装片数。当场验收。

第三条 保管方对存货不能击打，不得沾染酸性化学物，以免损毁。

第四条 保管费每年5000元。

第五条 保管方若造成货物短少、损坏。应按价赔偿。

第六条 合同到期，若存货方不能及时取出，应付违约金每月五百元，不足一月按一月计。

第七条 保管期限：从20×x年×月x日至20×x年×月x日止。

存货方□x××(章) 保管方□×x x(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x x x(签章)

鉴(公)证机关： (印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20x x年×月×日

至20×x年×月x日

仓储保管合同篇八

寄存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保管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双方本着合

法原则、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原则、契约自由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仓储物

编 号_____

包 装_____

货物名称_____

品种规格_____

数 量_____

质 量_____

质量应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也可以使用经批准的企业或行业标准。在没有上述质量标准时，可以由存货人与保管人在仓储合同中自行约定质量标准。

货物损耗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标准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损耗量在法律规定或约定标准范围内，保管人不承担责任；超过标准范围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责任。

二、保管场所

1. _____□

2. 保管场所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的，依保管物的种类、价格，有偿还是无偿等情况确定适当的保管场所。

三、保管方法

1. _____□

2. 当事人约定的保管方法，保管人不得擅自变动。如果遇到了紧急情况，并且可以推定存货人如果知道此种危机发生也同意改变其约定的保管方法时，保管人可改变保管方法。
3. 当事人没有就保管方法进行约定的，保管人应根据保管物的种类、价格，有偿还是无偿，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保管。
4. 保管方法有特殊约定的，应以特殊约定的方法进行保管。
5. 保管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物品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时，应当有专门的仓库、设备并配备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负责管理。必要的时候，还应向保管人提供储存、保管、运输等方面的技术资料。

四、仓储费用

1. 保管人提供仓库_____平方米由存货人使用，仓库租金按月包库制，每月每平方米_____元，合计月租金为_____元整。
2. 计算项目包括保管费、转仓费、出入库装卸搬运费、车皮、站台、包装整理、商品养护等费用，合同中应对下列项目作出明确规定：费用由哪一方承担、计算标准、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地点、开户银行、账号等。
3. 保管费_____元(人民币)，转仓费_____元(人民币)，出入库装卸搬运费_____元(人民币)，车皮、站台、包装整理、商品养护费_____元(人民币)。

在保管物交付保管时，寄存人应先行交付保管费用的_____％；

在保管期满，寄存人提取保管物时，应交付其余保管费用；

保管费总额为_____；保管费用一律以_____（方式）支付。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3. 仓储费应在存货人交付仓储物时提前支付。

4. 必要费用包括运费、修缮费、保险费、转仓费等。请求存货人支付上述费用时，保管人应出示有关清单和登记簿。仓储合同中规定的仓储费包括必要费用时，存货人不必再另行支付。

五、保管期限

1. 保管期限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保管期限届满，保管人应当将仓储物返还给存货人，存货人应及时取回仓储物，也可以不规定有效期限，只要存货人按日或按月支付保管费用，合同即可继续有效。

六、出入库

1. 入库和出库的手续按照有关入库、出库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入库和出库时，双方代表或经办人都应在场，检验后的记录要由双方代表或经办人签字。该记录应视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当事人双方各保存一份。

2. 入库是指货物进入仓库时所进行的清点、检验和接收工作。入库时，保管人要根据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品种、规格等对入库货物进清点、验收和接收。验收无误后，向存货人

开出仓单，并报仓库会计统计入账、登记。

3. 对储存期间没有约定或没有约定不明确的，存货人可随时提取仓储物，保管人也可随时要求存货人提取仓储物。但应给予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4. 货物出库一定要当面交接清楚，并做好记录。如果是由保管人代办运输的，保管人则应负责向运输部门办理托运、发运手续。

七、验收

1. 货物验收由保管人负责，验收的内容、标准包括三个方面：

(2) 是包装内的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以外包装或货物上的标记为准；外包装或货物上无标记的，以存货人提供的验收资料为准。

(3) 是散装货物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规定验收。

2. 存货人应当向保管人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如未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保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保管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人。保管人未按规定的项目、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保管人负责。

4. 验收期限：_____天（国内货物不超过10天，国外到货不超过30天）。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损失由保管人负责。货物验收期限，是指货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达保管人之日起，至验收报告送出之日止。

八、货物的损耗

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按照有关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

九、权利义务

(一) 保管人权利义务

1. 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易变质物品，存货人应当说明该物品的性质，提供有关资料。存货人违反规定的，保管人可以拒收仓储物，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承担。保管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保管条件。
2. 保管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保管条件。保管人对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保管时，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要求操作或储存。在保管期间，保管人应按合同议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并定期进行检查，使保管的货物不短缺、不损坏、不污染、不灭失，处于完好状态，发现货物出现异状，应及时通知存货人处理。未经存货人允许，无权委托第三方代管。
3. 存货人交付仓储物的，保管人应当给付仓单。
4. 保管人根据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的要求，应当同意其检查仓储物或者提取样品。
5. 保管人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危及其他仓储物的安全和正常保管的，应当催告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作出必要的处置。因情况紧急，保管人可以作出必要的处置，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6. 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不提取仓储物的，保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提取，逾期不提取的，保管人可以提存该物。

7. 储存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因仓储物的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8. 仓储物出现危险时，保管人有义务通知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 如果第三人对其保管的货物主张权利而起诉或扣押时，保管人有义务通知存货人；

(2) 储存的货物发现有变质或其他损坏的，保管人应及时通知存货人；

(3) 储存的货物发现有变质或其他损坏，危及其他仓储物的安全和正常保管的，应通知并催告存货人处理。如果保管人违反通知义务，给他人的储存物造成腐蚀、污染等损害的，存货人不承担责任。当然，在紧急情况下，保管人可自行作出必要的处理，并将处理情况通知存货人。

9. 在仓储期限届满后，由保管人送货上门的，保管人应按照规定的时间、数量，将货物送至存货方。

(二) 存货人权利义务

1. 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易变质物品，存货人应当说明该物品的性质，提供有关资料。

2. 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在仓单上背书并经保管人签字或者

盖章的，可以转让提取仓储物的权利。

3. 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提取仓储物。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4. 存货人为了防止货物在储存期间变质或有其他损坏，有权利随时检查仓储物或提取样品，但在行使检查仓储物或提取样品的权利时，不得妨碍保管人的正常工作。

5. 存货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包装等将货物交付给保管人入库，并在验收期间向保管人提供验收资料，存货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按照约定入库储存货物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存货人未提供验收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而造成验收差错及其他损失的，由存货人负责。存货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货物的包装，因包装不符合要求而造成货物损坏的，由存货人负责。

十、保管人的责任

1. 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属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不负赔偿责任。

2. 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保管人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人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___元。

4. 由保管人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人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人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十一、存货人的责任

1. 由于存货人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人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___%(或_____%)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人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人偿付违约金___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 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人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人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 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人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人承担。
4. 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示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人负责。
5. 存货人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人(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人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人负责。
6. 按合同规定由保管人代运的货物，存货人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十二、声明及保证

(一) 保管人：

1. 保管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保管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

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保管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保管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保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存货人：

1. 存货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存货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存货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存货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存货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三、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

此造成的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五、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十六、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八、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十九、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保管人(盖章)：_____ 存货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